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湛江钢铁炼铁厂煤精焦油渣干化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9日,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湛江钢铁炼铁厂煤精焦油渣干化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市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专家3名(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在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岛东大道18号湛江钢铁现有厂区内,在炼铁厂焦化单元一二煤精和三煤精区域内分别增设焦油渣干化处理装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包括:一二煤精焦油渣系统焦油渣干化系统2套,单套干化系统处理能力5~8t/h,使用的焦油渣取自其现有工程焦油离心机脱渣、排渣;三煤精焦油渣系统焦油渣干化系统2套,单套干化系统处理能力5~8t/h,使用的焦油渣取自其现有工程焦油离心机脱渣、排渣。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组签名:

张继宇 李顺广 马易斗 赵松殿
林建良 李松利 李善威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湛江钢铁炼铁厂煤精焦油渣干化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2月1日取得《关于湛江钢铁炼铁厂煤精焦油渣干化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开环建（2023）.28号）。

项目总投资80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5.1万元，占比100.0%。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005724191142001P）。

本项目于2024年1月19日开始施工建设，并于2024年6月5日竣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湛江钢铁炼铁厂煤精焦油渣干化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全部内容，包括项目内全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及环评批复的内容其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焦油渣分离器尾气

焦油渣固液分离器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焦油渣投料口为密闭式，投料过程不会产生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及氨。项目产生的尾气收集后进入焦炉负压煤气系统，不外排。

（2）无组织废气

焦油渣干粉收集到焦油渣箱，固液分离后物料卸料过程中，渣箱气动盖开合过程及焦油渣液化罐与固液分离器存储过程中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固液分离器采取全密闭式作业，固液分离后物料卸料过程中，渣箱上部落料管道设置有抽气管，通过抽气管连接至负压煤气管网。焦油渣箱为气动盖，焦油渣（干渣）落料至渣箱中，渣箱料位达到一定位置后，渣箱盖打开，然后渣箱由叉车送至焦化配煤。

验收组签名：张新宇、李顺广、马爱斗、李超、
林健良、李如松、李善成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预处理装置焦油渣液化过程使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产生的废水为蒸汽冷凝水，排入雨水管网后进入煤精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烧结混矿，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焦油泵、研磨机、输送泵、固液分离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安装基础减振、软连接、包扎吸声棉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焦油和焦油渣（干渣）。

焦油：本项目焦油全部外售至宝化湛江公司。

焦油渣：本项目焦油渣干粉经焦油渣箱收集后利用叉车运送至炼焦配备煤系统回用于炼焦工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一二煤精焦油渣干化系统以及三煤精焦油渣干化系统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的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组签名：张辉宇 李顺广 马勇斗 李超欣
林健良 李如松 李善成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东北、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西、西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49t/a，削减量为0.89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仍可满足《关于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9〕51号）中“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VOCs应控制在340t/a以内”的要求，不需调剂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且在湛江钢铁现有厂区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组经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签名：张继宇、韦顺广、马另斗、李德顺
林健良、李如松、李善威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湛江钢铁炼铁厂

煤精焦油渣干化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张潇宇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24773459	张潇宇
		韦炽广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操作人员	13729092920	韦炽广
验收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景斗	广州市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88872737	马景斗
	检测单位	李善威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32825721	李善威
	特邀专家	林继发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02503245	林继发
		麦燕霞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2070173	麦燕霞
		李虹莉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13702726299	李虹莉